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0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孫佩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美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

就A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首次交割時配發及發行(i)合共1,7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於2016年6月22日第二次交割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5.00美元，總代價為10,000,000.00美元。於A系列融資首次交割的同時，本公司按每股4.00美元的價格配售及發行125,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

就B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i)於2018年8月28日首次交割時發行合共1,145,332股B系列優先股及合共445,407股普通股及(ii)於2019年2月2日第二次交割時發行合共381,778股B系列優先股及241,793股普通股，全部均按購買價每股13.0141美元發行，總代價為28,817,251.78美元。於進行B系列融資的同時，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首次交割時及於2019年2月2日第二次交割時以購回價格每股13.0141美元購回合共687,2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943,289.52美元。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 21,472,89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3,527,11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中2,000,000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及其中1,527,110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向加奇醫療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2,145,238股A-1系列優先股及3,370,395股普通股，以換取加奇醫療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 19,327,65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672,348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中2,000,00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2,145,238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以及1,527,11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9年9月25日，就C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以購買價每股18.2823美元向以下投資者發行合共1,367,443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00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 17,960,2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7,039,791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中2,000,000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2,145,238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1,527,11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以及1,367,443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 (d) 於2019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為(i) 41,032,29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8,967,706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中1,900,00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2,088,204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其中1,527,11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1,367,443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以及2,084,949股指定為C-1系列優先股；
- (e) 於2019年10月22日，就C-1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以購買價每股19.1851美元向以下投資者發行合共2,345,568股C-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44,999,956.6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 39,109,377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0,890,623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中1,900,00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2,088,204股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1,527,11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1,969,118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及3,406,191股指定為C-1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下列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沛嘉蘇州

於2018年2月13日，沛嘉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55,975元。

於2018年10月22日，沛嘉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55,975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於2018年11月16日，沛嘉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3,311,785元。

於2019年7月23日，沛嘉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311,785元增加至人民幣223,311,785元。

加奇上海

加奇上海於2019年3月自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加奇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3,780,000美元增加至18,580,000美元。於2020年1月15日，加奇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8,580,000美元增加至27,580,000美元。

加奇蘇州

於2019年11月20日，加奇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4.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 [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包銷協議未根據[編纂]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使其生效；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最初可供發售的最多15%[編纂]，以覆蓋(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編纂]提議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d) 所有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具有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限制；
- (e)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f) 待上文段(c)所述的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後，視乎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是否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的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上述各項均於[編纂]生效；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h)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i)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6. 我們的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已註冊商標載列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已註冊			類別	到期日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1	SpyderOne	中國	沛嘉蘇州	20620950	10	2027年9月6日	
2	SpyderOne	中國	沛嘉蘇州	38558812	10	2030年2月27日	
3	TaurusOne	中國	沛嘉蘇州	10862255	10	2023年8月6日	
4	沛嘉	中國	沛嘉蘇州	11327523	42	2024年1月6日	
5		中國	沛嘉蘇州	11327473	42	2024年1月6日	
6		中國	沛嘉蘇州	11327335	10	2024年1月6日	
7	沛嘉	中國	沛嘉蘇州	11327283	10	2024年1月6日	
8	Presgo	中國	加奇上海	8592405	10	2021年8月27日	
9	加奇	中國	加奇上海	10821113	42	2023年7月20日	
10		中國	加奇上海	10821088	42	2023年7月20日	
11		中國	加奇上海	10820921	10	2023年7月20日	
12	加奇	中國	加奇上海	10820847	10	2023年8月6日	
13	StarryMoon	中國	加奇上海	10820787	10	2023年7月20日	
14	NeuroStellar	中國	加奇上海	20661906	10	2027年9月6日	
15	JASPER	中國	加奇上海	32106048	10	2029年5月6日	
16	暢越	中國	加奇上海蘇州 分辦事處	20439189	10	2027年8月13日	
17	申翼	中國	加奇蘇州	21906527	10	2028年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已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8	RetrieverOne	中國	加奇蘇州	21906635	10	2027年12月27日
19	申韵	中國	加奇蘇州	21906678	10	2028年1月13日
20	T-smooth	中國	加奇蘇州	24262476	10	2028年8月20日
21	Route	中國	加奇蘇州	27695999	10	2029年1月6日
22	SupSaber	中國	加奇蘇州	27695996	10	2028年10月27日
23	易必达	中國	加奇蘇州	27691238	10	2028年10月27日
24	SacEase	中國	加奇蘇州	29972243	10	2029年1月27日
25	SacSpeed	中國	加奇蘇州	29963351	10	2029年1月27日
26	易必贏	中國	加奇蘇州	34785455	10	2029年7月13日
27	易必衡	中國	加奇蘇州	34788339	10	2029年7月13日
28	易必穩	中國	加奇蘇州	34788341	10	2029年7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已公示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沛嘉蘇州	39930013	42	2019年7月26日
2	TaurusOne	中國	沛嘉蘇州	39930787	10	2019年7月26日
3		中國	沛嘉蘇州	39931773	10	2019年7月26日
4	TaurusElite	中國	沛嘉蘇州	40736290	10	2019年8月30日
5	TaurusNXT	中國	沛嘉蘇州	40733680	10	2019年8月30日
6	TaurusWave	中國	沛嘉蘇州	44182373	10	2020年2月24日
7	TaurusBeryl	中國	沛嘉蘇州	44271555	10	2020年2月28日
8	TaurusExplora	中國	沛嘉蘇州	44261838	10	2020年2月28日
9	TaurusAtlas	中國	沛嘉蘇州	43869495	10	2020年1月16日
10	Berylstiff	中國	沛嘉蘇州	43865502	10	2020年1月16日
11	Explorium	中國	沛嘉蘇州	43845938	10	2020年1月16日
12		香港	本公司	304967993	10、42	2019年6月21日
13		香港	本公司	304967993	10、42	2019年6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專利如下：

專利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機關	已註冊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相關產品
有關TaurusOne®							
ZL201320124365.6	人工心臟瓣膜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3年8月14日	2023年3月18日	TaurusOne®
ZL201621267994.4	用於主動脈瓣輸送系統的新型TIP尖端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7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2日	TaurusOne®
ZL201611046786.6	用於主動脈瓣輸送系統的新型TIP尖端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2月2日	2036年11月22日	TaurusOne®
ZL201510681755.7	人工心臟瓣膜定位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4月13日	2035年10月20日	TaurusOne®
ZL201720215085.4	主動脈瓣輸送系統的外套管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5月22日	2027年3月6日	TaurusOne®
ZL201320278285.6	人工心臟瓣膜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上海	2013年11月6日	2023年5月20日	TaurusOne®
ZL201210163818.6	新型人工心臟瓣膜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上海	2016年8月3日	2032年5月23日	TaurusOne®
ZL201220236665.9	新型人工心臟瓣膜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上海	2012年12月26日	2022年5月23日	TaurusOne®
有關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							
ZL201830489378.1	經心穿刺導管閥門輸送機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3月1日	2028年8月30日	TMVR器械
ZL201830489376.2	經導管主動脈瓣輸送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3月1日	2028年8月30日	TaurusNXT
ZL201820688851.3	跨葉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8月6日	2028年5月8日	TaurusNXT
ZL201721260532.4	用於經導管主動脈輸送系統的在線支架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8月6日	2027年9月27日	TaurusNXT
ZL201821594514.4	支架壓接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9月20日	2028年9月27日	TaurusNXT
ZL201821438215.1	一種用於治療心臟瓣膜和血管鈣化的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0月29日	2028年9月2日	衝擊波球囊
ZL201930489248.2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輸送機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9月5日	2029年9月4日	TaurusNXT
ZL201710675846.9	適用於心臟二尖瓣及三尖瓣附有瓣膜支架的置換瓣膜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7年8月9日	2037年8月8日	二尖瓣
ZL201930489248.2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輸送機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9月5日	2029年9月4日	TaurusNXT
ZL201710675846.9	適用於心臟二尖瓣及三尖瓣附有瓣膜支架的置換瓣膜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7年8月9日	2037年8月8日	二尖瓣
ZL201080017546.8	用於輸送栓塞器械的機械互鎖連接輸送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上海	2014年11月26日	2030年4月18日	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
ZL201210378906.8	栓塞動脈瘤的編織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上海	2015年4月29日	2032年10月8日	附註1
ZL201210542048.6	動脈瘤栓塞的編織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上海	2015年6月24日	2032年12月13日	附註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描述	註冊地點	註冊機關	已註冊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相關產品
ZL201220692065.3	動脈瘤栓塞的編織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上海	2013年8月21日	2022年12月13日	附註1
ZL201420224223.1	顱內藥物洗脫支架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上海	2014年9月17日	2024年5月4日	顱內支架
ZL201210314624.1	治療腦血管狹窄的球囊微導管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4年3月12日	2032年8月29日	球囊導引導管
ZL201310218084.1	顱內血栓清除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5年6月10日	2033年6月3日	支架取栓器
ZL201520851695.4	頸動脈支架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6年3月9日	2025年10月29日	顱內支架
ZL201620073136.X	血栓清除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1月25日	支架取栓器
ZL201620788691.0	動脈血管輸送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7年4月19日	2026年7月25日	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
ZL201621473544.0	血管內血栓清除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7年11月28日	2026年12月29日	支架取栓器
ZL201820751485.1	一種顱內動脈瘤治療的人工機器人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1月5日	2028年5月20日	附註1
10,052,201	更換二尖瓣及三尖瓣心臟瓣膜的閥門支架	美國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沛嘉蘇州	2018年8月21日	2036年9月20日	TMVR器械
8,974,488	機械互鎖耦合機制的閉塞裝置輸送組件	美國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加奇上海	2015年3月10日	2031年11月29日	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

附註：

(1) 該專利用於治療動脈瘤的一般用途，與本集團特定產品並無聯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以下已公示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申請編號	描述	備案地點	註冊機關	已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相關產品
有關TaurusOne®以外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201710901326.5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輸送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7年9月28日	TaurusNXT
201810180284.5	經導管心臟瓣膜支架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3月5日	TaurusNXT
201810439785.0	跨葉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5月9日	TaurusNXT
201811021764.3	治療心臟瓣膜及血管鈣化的裝置及其使用方法的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9月3日	衝擊波球囊
201811143264.7	支架壓接裝置及支架壓接負載的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9月28日	TaurusNXT
201811327535.4	人造生物瓣膜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11月8日	TaurusNXT
201811326745.1	人造生物組織的交聯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11月8日	TaurusNXT
201811326743.2	人造生物組織的保存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8年11月8日	TaurusNXT
201910100555.6	閥門加載裝置及加載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月31日	TaurusNXT
201910435409.9	經導管瓣膜預加載系統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5月23日	TaurusNXT
201910723439.X	衝擊波心臟瓣膜介入治療輸送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8月6日	衝擊波球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描述	備案地點	註冊機關	已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相關產品
201910775391.7	心臟瓣膜體外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8月21日	TMVR器械
201910838515.1	人造瓣膜的輸送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9月5日	TaurusNXT
201911252830.2	生物材料抗氧化方法及生物材料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2月9日	TaurusNXT
201911252842.5	生物材料抗鈣化方法及生物材料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2月9日	TaurusNXT
201911357928.4	導絲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2月25日	導絲
201911158378.3	經心尖二尖瓣輸送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0月22日	二尖瓣
201911423069.4	引導鞘管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12月31日	二尖瓣
PCT/CN2019/099128	用於治療心臟瓣膜及血管鈣化的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沛嘉蘇州	2019年8月2日	震波
201610591330.1	動脈血管輸送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6年7月26日	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
201611253290.6	血管內血栓清除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6年12月30日	支架取栓器
201810159203.3	血管內血栓捕捉器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8年2月26日	支架取栓器
201810486226.5	腦動脈瘤治療用人工機器人及其操作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8年5月21日	附註1
201910952555.9	用於腦血管遠端血栓抽吸的專用導管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0月9日	血栓抽吸導管
201910998714.9	用於植入物原料的超聲波清潔裝置系統以及用於清潔植入物原料的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0月21日	球囊擴張導管、 支架取栓器、 易必達®導 引導管、 血栓抽吸導管
201911051807.7	專用於保護介入導管頭端形狀的保護管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0月31日	遠端通路導引導管
201911064961.8	自行造影快速交換球囊擴張及製造方法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1月4日	球囊擴張導管
201911146418.2	輸送及解放植入物的裝置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1月21日	熱熔可解脫彈簧圈
201911299930.0	用於治療肺動靜脈瘻的植入物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2月17日	Jasper®可解脫彈簧圈
201911308288.8	彈簧圈雙導絲解除系統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2月18日	熱熔可解脫彈簧圈
201911361807.7	用於直接治療動脈瘤而不會阻塞動脈瘤附近血管的支架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加奇蘇州	2019年12月26日	Guiding DA
16/414,188	人工生物組織的交聯方法	美國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沛嘉蘇州	2019年5月16日	TaurusNXT
16/525,543	人工組織瓣膜及其製備方法	美國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沛嘉蘇州	2019年7月29日	TaurusNXT

附註：

- (1) 該專利用於治療動脈瘤的一般用途，與本集團特定產品並無聯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eijiamedical.com	沛嘉蘇州	2019年9月3日	2021年5月8日
2	achievemedical1.com	加奇蘇州	2017年6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3	achievemedical.com	加奇蘇州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5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一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232,720	[編纂]%
	受託人 ²		32,807,560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0,685,64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44,436,380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144,436,380	[編纂]%
張葉萍太太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021,500	[編纂]%
	受託人 ²		32,807,56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44,436,380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144,436,380	[編纂]%
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4,688,96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44,436,380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0,685,640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編纂]作出調整。
2.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及張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1,640,378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785,678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854,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女士擁有35%。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534,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5. 張博士及張太太為夫妻，因此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張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喻志雲先生、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尚兵先生(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Stephen Oesterle先生、Wayne Wu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6,787,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4,950,000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除外)。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4,000元及人民幣10,963,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分別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且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股權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或於[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
- (ii) 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授出函的副本並支付不可退還的0.1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本公司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iii) 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致使於[編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此計劃行使。

- (iv) 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批准的價格而認購股份，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且無論如何，價格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 (v)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屬私人性質，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期權有關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承授人可以提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名人之被註冊名稱)。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或期權的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 (vi)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管，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發行日已發行且來自本公司清算所所附帶的已繳足股份。
- (v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被授予股份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均有權獲授予股份。然而，無論如何，承授人並無權於[編纂]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 (viii)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包括永久性殘障)而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惟前提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期權失效的事件中(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終止，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b)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是否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無償終止；
 - (c) 倘因上述(a)及(b)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日期起60天內成為合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x)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前提是該變更不會對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否則在該變更之前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或減少在變更之前任何人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 (x)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使在終止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並且在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b)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行事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於計劃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遵照本公司現任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張博士(以下簡稱「顧問」)的指示，行使與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及權力，直至與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信託以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為止。

信託契約將於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前提為受託人已收到根據本契約條款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c)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計184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7,585,473股股份(經[編纂]後作出調整)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根據所獲授購股權(經[編纂]後作出調整)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假設尚未行使[編纂]及並無股份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獲發行)	附註
董事					
張一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首席技術官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康橋鎮秀沿路 1弄170號	4,657,720	[編纂]%	1、2、3、4、5
葉紅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秀沿西路68弄 保利林語溪141號	5,690,339	[編纂]%	6、7、8、17
高級管理層					
蔡洵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13-2103	9,157,440	[編纂]%	7、9、10
潘孔榮	首席運營官	中國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夷浜路88號 56-1207	2,225,000	[編纂]%	11
陳劍鋒	先進技術 副總裁	#14-06 122 Lorong 2 Toa Payoh Singapore 310122	9,626,820	[編纂]%	7、12
王晨	加奇的總經理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顧戴路 1325弄17號 302	3,118,447	[編纂]%	13、14
施小立	臨床與法規 事務副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朗山二路6號 高新技術 產業園北區 賽霸科技樓1-3樓	400,000	[編纂]%	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地址	根據所獲授 購股權(經 [編纂]後作出 調整)的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假設尚未行使 [編纂]及 並無股份 根據股權獎勵 計劃獲發行)	附註
王鴻鵬	營銷總監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東新路 88弄11號 302室	800,000	[編纂]%	16
其他承授人					
丁瑞新	技術部經理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尚錦城133號 1602室	950,000	[編纂]%	23
張磊	銷售副總裁	中國 鄭州市 金水區 優勝南路 3號院7號 樓45號	742,863	[編纂]%	18、19、 24
Nobuyuki SAKAI	外部顧問	701 Nagatacho Hoso Building, 2-2-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420,378	[編纂]%	21
173名其他購股 權持有人， 包括本集團 僱員及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9,796,466	[編纂]%	17、18、20、 21、22、 25、26、 27、28
總計			47,585,473	[編纂]%	

附註：

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而本[編纂]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並已開始銷售一年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開始其相應的臨床試驗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可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而本[編纂]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及0.55美元(相等於約4.27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而本[編纂]符合資格)按發售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而本[編纂]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9.09%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18.18%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7.27%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5.45%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即時及每隔一年於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5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而其餘部分將於第一週年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各自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表現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按相等比例每隔一年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4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4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2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2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分別可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9.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0.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1. 就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及2018年10月25日，可於完成合資格[編纂]後12個月(而本[編纂]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029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及0.18美元(相等於約1.38港元)行使。
22. 就三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可於滿足若干僱傭條件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5. 就19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並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6.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可於成功完成若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時，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7. 就14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而本[編纂]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28.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9. 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使[編纂]生效，並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47,585,473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d) 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編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超過58,239,78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因此，經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假設尚未行使[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2020年●月●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份，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熟練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竭力為本集團謀求未來發展及擴展。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諮詢或其他技術或經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附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得出之等值現金(扣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地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才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以上條件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計劃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及視乎(y)段之終止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編纂]起計為期十(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終止)，待該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f) 授出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透過函件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之任何有關通知書或文件(「授出通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且授出通知應實質上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

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參與者接納，惟於[編纂]的第十週年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g) 接納獎勵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從授出通知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參與者(「除外參與者」)任何獎勵：

- a)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c)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d) 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此外，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不得接受授出。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授出。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該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i) 授予董事

任何建議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受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每手買賣單位或此數目的完整倍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股份等價物))將超逾於[編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 (不計及根據[編纂]獲發行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l)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被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否則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m)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股份獲發行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一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之名稱被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且除非承授人身故，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分配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授出通知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之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之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用家庭的人士(租戶或僱員除外)、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o)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償付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向任何參與者(包括關連或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償付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p)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其歸屬時間，上述各項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

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被董事會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自動註銷。

(q) 資金撥備

當受託人獲委任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促使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計劃有關之責任。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若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若有)已獲達成或豁免之程度，及(b)承授人將獲得之股份數目或現金金額(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承授人於收取歸屬通知後，須簽立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之證明)

倘若承授人未能於收取歸屬通知後七(7)日內簽立所需文件，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r)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人透過自願收購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s)段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s) 於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t)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

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工作日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方案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第(s)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終止原因或因僱傭承授人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b)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
- c) 釐定第(s)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e) 承授人違反第(n)段當日；或
- f)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董事會有權斷定如何構成終止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終止原因而被終止聘用，該等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於承授人之「終止原因」，指終止僱用或任職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判斷)：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部分不予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上文第(k)段所訂明的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案中，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w)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作為一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有份參與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因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除外)發生變化，或者倘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中撥付之股息除外)，則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調整比例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一般而言或關於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已公平合理地符合要求，即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之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但若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做出有關調整。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x)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變更動議作出性質是否屬重大之決定，該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乃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y)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z)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
- (ii) 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之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時間；
- (iii) (倘其認為必要)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
- (iv) 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判商，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董事會視為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權力及／或職能；及
- (v)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a)(a)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有關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歸屬期、委任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安排)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3. 購股權方案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方案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方案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將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方案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

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方案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方案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方案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方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方案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方案期限

購股權方案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方案的條款轉移購股權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我們的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除外)提出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全部權利或，倘本公司應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以本公司通知的範圍為限，提供有關通知。

倘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向股東提出要約，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應通知的時間之前)充分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受託人的個人代表)可以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充分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給予相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通知的範圍為限，且本公司應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在行使該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購股權方案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

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方案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亦可註銷。僅可根據購股權方案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符合購股權方案的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方案，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方案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方案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方案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日期或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此方案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

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方案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間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間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v) 其他

- (i) 購股權方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方案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購股權方案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方案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購股權方案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對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方案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方案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

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包括根據優先股轉換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一段所披露COVID-19爆發的財務影響外，自2019年12月31日（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在財務、營運或前景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COVID-19爆發造成的不利影響外，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編纂]－[編纂]－佣金及[編纂]」一節。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上正恆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君龍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律師

9.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上正恆泰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Campbells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0百萬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於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協議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除換股下的交易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有關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x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將會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